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潘淑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代 理 人 江凱芄律師

相 對 人 廖文彬

代 理 人 崔駿武律師

施拔臣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廖文彬與潘銘魁、潘淑珠、潘榮泉、潘榮
釧、潘淑惠、潘榮山間代位分割遺產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
補字第10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
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
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又參加訴訟之參加人，僅在輔助
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該訴訟仍為本案當事人間之訴
訟，參加人並非本案之當事人。則參加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8
條第2項、第61條規定，雖得為當事人提起抗告，惟仍應以
受輔助之當事人為抗告人。參加人既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訴
訟關係人，尚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抗告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
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代位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潘陳盆之遺
產，惟原裁定核定抗告人因分割被繼承人潘陳盆遺產所受利
益之客觀價額時，就潘陳盆外幣存款與投資等遺產逕以美金
1：31.595換算新台幣，然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現金
匯率或即期匯率，於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民國113年2月19
日當日或往前三日均查無31.595之數字，原裁定所依據之匯

01 率顯有違誤。且因遺產在換算為美元時已四捨五入過一次，
02 其後計算抗告人之應繼分，誤差將再擴大，致訴訟標的價額
03 核定產生錯誤，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
04 額部分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既屬參加人，並非受原裁定之當
05 事人或訴訟關係人，其縱得為受輔助人提起抗告，並已獲潘
06 淑珠、潘榮泉、潘榮山、潘榮釗具狀同意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7 告（見原審卷第263-268頁），仍應以受輔助人為抗告人，
08 觀其抗告意旨，乃其以自己名義提起抗告，顯非合法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3 法 官 高瑞聰

14 法 官 王 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吳璧娟